

<<云荒·四时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云荒·四时歌>>

13位ISBN编号：9787547007396

10位ISBN编号：7547007392

出版时间：2010-05

出版时间：万卷出版公司

作者：丽端

页数：2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云荒·四时歌>>

前言

我的云荒纪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纪年方式，“我七岁那年”，“我上大学那年”，都是旁人无法取代的属于每一个人的印迹。

对我而言，“云荒”也是一种纪年，以至于我回头的时候，发现这些年的记忆可以用几个书名号就加以概括。

2005年，《四时歌》。

2007年，《隔云端》。

2009年，《云泥变》。

2005年初，我离开北京的那个月，第一次在晋江文学网的聚会上见到了沧月。

挤挤挨挨地坐在清吧喝茶的时候，她和沈璎璎问我愿不愿意加入她们的“云荒”创作。

我那时正有写一部长篇架空奇幻的打算，听了她们对云荒世界的设定，觉得很适合安放我的小说，就同意了。

这一年春天，我再次离开北京来到深圳，开始写第一部云荒小说，也是平生第一部长篇小说——《四时歌》。

2007年，我在深圳已经有了安稳的工作，也结束了未婚记录，规律得略显单调的生活让我像任何一个上班族一样在两点一线间早晚奔波。

更何况，深圳的生活节奏比其他城市要快，快餐店也比其他城市要多。

只有在双休日补眠之后，我才会有精力拾起蛰伏了一周的思绪，重新回归到飘渺瑰丽的幻想世界。

耗费了整整一年，写出了《隔云端》。

那个时候我以为，生活会一直这样延续，让我在都市白领和奇幻作者之间不停转换，同时体会到两个世界的辛劳与愉悦。

2009年，我却出乎意料地辞了职，离开了深圳，来到了万里之外的英国。

坐在公寓的落地窗前，望见外面一片片红色的小屋，空旷的天空上时常挂出的彩虹，似乎不仅“过去”，就连“现在”也充满了不真实的感觉。

除了必须自己做饭，自由支配的时间骤然多起来，如果不看点什么写点什么就会负疚于时光的流逝，而图书馆安静的氛围也为《云泥变》的写作提供了必要的心情。

十指在笔记本键盘上翻飞时，常有人搭讪着问“为什么你打字这么快”，于是告诉那些对东方充满好奇的外国人，“我在写中国古代背景的小说”。

其实这是不对的，云荒并不是中州，它是孤悬于海上的另一个世界。

但是在我的潜意识里，除了外貌的些微差异，空桑人无论从文化、风俗还是民族性都和中国人有太多类似的地方。

云荒是一个架空的世界，尽管法力无限放大，时空无限延长，但这架空的根基还是古老的中国。

也许，这就是东方奇幻的特色，它离我们每个人都更近。

不要问我这三个故事中我更偏爱哪一个。

每一个故事都曾让我投入真真切切的情感，每一个都代表着那一段岁月里无法重复的欢喜和悲伤。

它们都是独一无二的。

我不知道在我的云荒纪年里，2011年将会用哪一部作品来概括。

但是云荒是这么大的世界，就算我们这些作者耗费一生也不能将它充满。

所以，如你见证的那样，传奇永远都不会结束。

2010年3月2日于英国

<<云荒·四时歌>>

内容概要

本书讲述任性刁蛮的苍梧郡主清越随父赴越京参加新皇登基典礼，与京城守卫李允邂逅，两人身份虽异，却心下相许，谁知此时越京城中风云正盛。

先是李允家中发生祖父杀叔事件，且李允被告知不得与清越往来，并被软禁家中；后新皇盛宁帝以苍梧王逆反为由发难，尽捕其家人，唯有苍梧王彦照只身一人出逃，新帝杀其家人迫其降时，李允奋不顾身救清越。

苍梧王起兵，盛宁帝留清越为人质，遣李允平叛。

恩恩怨怨尽在帝王之血传承，情情爱爱难逃皇家嗣后纠葛。

命运以一种最残酷的方式对待着每一个迷失的人，美好的东西就这样被层层撕裂。

古老的云荒大地，容得下那么多的罪恶和悲伤，没有道理容不下两个洁净的灵魂相互取暖。

<<云荒·四时歌>>

作者简介

丽端，70年代末出生。

2003年以《神殇》系列进入奇幻杂志和读者的视线。

2005年起与沧月、沈璎璎共筑云荒世界。

已出版《凤箫绝唱》、《倾天》、《啼血无痕》、《高唐云雨》，云荒三部曲之《越京四时歌》、《隔云端》。

<<云荒·四时歌>>

书籍目录

第一卷 春之苏醒 兰叶始满地，梅花已落枝。
持此可怜意，摘以寄心知。

第二卷 夏之酷烈 镜湖三百里，菡萏发荷花。
回舟不待月，归去越王家。

第三卷 秋之绚绝 秋风入窗里，罗帐起飘扬。
仰头看明月，寄情千里光。

第四卷 冬之萧寂 渊冰厚三尺，素雪覆千里。
我心如松柏，君情复何似。

<<云荒·四时歌>>

章节摘录

第一卷 春之苏醒兰叶始满地，梅花已落枝。
持此可怜意，摘以寄心知。
一 清越苍梧老王爷是个疯子。
小时候，清越就听见下人们背地里如此评论自己的祖父。
由于早些年就把苍梧王位让给了儿子彦照，老王爷嗣澄平日都隐居在自己的弘山别业中，就算是儿孙们都难得见上一面。
因此清越虽然想验证下人们的私语，却一直没有机会。
清越每年只有在千秋节的庆典上才能见到祖父。
千秋节是天祈王朝的开国纪念日，按照祖先的规矩，所有的皇族都必须参与仪式繁复的庆典和祭祀。
那个时候清越和母亲苍梧王妃一起站在祭台的下方，看着祖父嗣澄与父亲彦照两代苍梧王一一履行冗长的礼节。
站上一天下来，尽管头顶撑着遮蔽阳光的伞盖，清越还是觉得头晕眼花，而烈日下身着厚重礼服的祖父却依然身形挺拔。
这样沉稳的老王爷，怎么会是疯子呢？
清越并没有去问母亲，她知道那个稳重自持的苍梧王妃最痛恨的，便是乱嚼舌根子的下人。
寻思了许久，清越终于找了个在王府中待了多年的鲛人奴隶，偷偷拉到僻静处。
那个伺候了四代苍梧王的鲛人女奴低着头跪在清越面前，让清越只能看到她披散下的莹蓝长发。
“郡主问话，奴婢自然知无不言。”
“得的声音，柔和而驯顺。”
“那么你告诉我，老王爷为什么被说成是疯子？”
“清越压低了声音问。”
“奴婢不知道……”得说到这里，听到清越不满地冷笑了一声，连忙道，“或许是因为……他早早地便把王位让给了王爷，自己却隐居去了。”
“这个还用你说？”
“清越蹲下身，注视着女奴的眼睛，虚言恫吓，“你若是不说实话，小心我叫人把你卖出府去！想要再找个像苍梧王府一样体恤下人的地方，恐怕不是那么容易了吧。”
“得显然被清越的话吓坏了，她伏在地上，身子不断发抖，“郡主，求求你，不要卖我出去……”自从数千年前空桑星尊帝灭掉海国后，鲛人世代为空桑人奴隶，身世悲惨。
相比而言，苍梧王府对待鲛人已是十分仁慈，即使是年老色衰的鲛人，也养在府中让他们善终，不像其他地方迫不及待地杀掉，用他们的眼珠制成珍贵的珠宝凝碧珠，用以点缀空桑贵族的帽冠和钗钿。正因为对平民和奴隶的优容，苍梧王彦照才会在民间有崇高的声望。
而得年纪已老，若是卖出府去只能是死路一条。
“说吧。”
“清越见自己吓坏了她，不由有些心软，“放心，我不会说是你告诉我的。”
“历尽沧桑却美丽依旧的鲛人女奴迟疑了一会，终于开口，“因为老王爷……爱上的是一棵树……”
“什么？”
“清越差点跳了起来，语气都有点结巴，“一棵……树？”
“是的。”
“得低着头，絮絮地道，“四十多年前，十七岁的老王爷刚承袭了爵位，照例前去越京朝觐谢恩。他回来的时候，就宝贝一般运回了一株心砚树，种在弘山别业中。
从此，他便长住在那里，把这正经的苍梧王府冷落下来，以前的侍妾舞姬也再不近身。
好容易等到彦照王爷成年，老王爷便急匆匆地将王位让给了彦照王爷，自己更是隐居在弘山别业里。听说他对那株心砚树宝爱至极，这四十年几乎每晚都睡在树下……”
“真想看看那株心砚树呢。”
“清越好奇地道，“你见过么？”
“没有。”

<<云荒·四时歌>>

” 浔摇了摇头，“老王爷从不许旁人接近那棵树，听说有人无意中闯进了种树的院子，当场就被老王爷杀了。

” 什么时候能亲眼看看这棵树就好了。

清越暗暗地寻思着，尽管知道这是个危险的想法，娇生惯养的贵族女孩却抑制不住自己强烈的好奇心。

她遣走了鲛人女奴，独自走到后花园里，却没有找到一株心砚树。

那种喜阴又喜雨的树木，适合生长在千里之外的越京，却很少分布在干燥晴朗的苍梧郡。

不过，机会还是有的。

至少，每年老王爷嗣澄的生日，彦照都要带着阖家前往弘山别业祝寿，至于能不能被老王爷接见，就要看运气了。

老王爷嗣澄过六十岁寿诞的时候，平城郡主清越正是十六岁的豆蔻年华。

黎明时分，清越就被叫起来，开始冗长的梳洗和装扮。

尽管有可能只是在弘山别业花厅中干巴巴地坐上几个时辰，这一应的礼节还是必不可少。

好容易梳好了繁复的头式，清越拽着礼服的下摆，跑到了母亲正在用早饭的寝殿中。

“母妃，我这次是不是可以戴珠翳了？”

” 不顾被门槛绊了一下，清越兴冲冲地对母亲叫道。

“是啊，十六岁了。”

” 苍梧王妃爱惜地摸了摸女儿的头发，从妆奁中取出一副珠翳来，“第一次戴，看看合不合适。

” 珠翳是苍梧贵族妇女中流行的一种装饰，也是遮掩面貌的屏翳。

最初是用成串的珠子垂在眼前，却因为影响视线而逐渐改造成现在的款式——金箔或银箔锤制的眼罩，如同两片树叶堪堪遮住眼睛四周，边缘和下端还镶嵌着各色细小晃动的珠链与花朵，戴上之后，那些裹在精美绸缎中的女人，便更添几分神秘而冶艳的风情。

也难怪清越对于这充满诱惑的装饰一直念念不忘。

对着镜子，清越看着母亲亲手为自己戴上标志成年的珠翳，不由自主地对着镜子眨了眨眼。

好容易等苍梧王妃也准备停当，现任苍梧王彦照便率了阖家嫡庶老幼，坐着华贵的马车朝城外的弘山别业而去。

弘山位于苍梧郡治的西南边，离宽阔浩渺的镜湖不远，因此气候也因为镜湖的水汽滋润而变得阴湿。

坐在马车上的清越回想着浔的话，心里越发笃定——若非为了那株神秘的心砚树，祖父哪里会常年居住在这样的地方？

光这四季不变的阴沉天空，闷也把人闷死了。

尽管用的是沙之国进献的良马，从苍梧郡治芜城到达弘山还是耗费了这些空桑贵族们整整半天的时间。

等到终于可以从马车上下来，清越只觉得自己的骨头都被抖得酥了，只是她心里一直盘算着那棵心砚树，竟没有像往年一样抱怨出声。

“长大了果然懂事得多。”

” 苍梧王彦照看着珠翳下女儿沉敛的眼神，不由向王妃笑道。

“是啊，王爷也该留心给清越找个好婆家了。”

” 苍梧王妃笑着应对。

“哼！”

” 清越闻言，恼羞成怒地跺了跺脚，当先朝弘山别业的门楼处跑了开去，“我先去花厅等你们。”

” 守门的侍卫认得是郡主，不敢阻拦，任凭她直接便转到了青砖的影壁之后。

“要不要找个人跟着她？”

” 苍梧王妃担忧地问了一句。

“来了好多次，她认得去花厅的路。”

” 苍梧王彦照低低叹了一句，“且容她再任性一阵吧，待到出嫁了，谁还会像我们这样宠着她？”

” “王爷……就算为了大局，也请尽量不要委屈了女儿……” 苍梧王妃说到这里，语气竟有些哽咽起来。

<<云荒·四时歌>>

“我尽量吧。”

彦照握住妻子的一只手，安慰一般地拍了拍。

转过影壁，清越熟练地穿过布满紫藤萝的垂花门，抄近道往平常所待的花厅而去，准备着和去年一样，对着空空的太师椅行贺寿大礼。

然而还没有走近花厅，她一眼便瞥见远处粉墙墙头露出一片树梢，暗绿色的心形叶片间点缀着细小成簇的白花，跟她在《毕芳图鉴》中专门查出来的心砚树外形十分相似。

心中咯噔跳了一下，兴奋与紧张的情绪如同火苗一样照亮了女孩的双眸。

她警觉地转头四下看看，确定这向来寂静的弘山别业中没有旁人发现自己的行踪，便提了裙子，沿着小竹编成的篱笆悄悄朝那棵树走去。

她原本只想瞅得仔细一些，却不料脚下道路曲曲折折，带着她穿越无数山石花圃，走着走着，竟离那棵树越来越远。

待到她死了心打算折返的时候，已是站在一个池塘旁的水榭上。

池塘的水显然是从镜湖引来的，水面虽然不大，对岸却只种了些雾蒙蒙的水杉树，让人的视线仿佛可以越过树梢望进天空里去，连带池塘边的水榭也显得轩敞起来。

清越走得累了，又不见父母差人来寻，心里便莫名其妙地有些赌气，干脆在水榭边坐下，趴着栏杆看那水中的游鱼。

这天为了赶来弘山别业，清越原本就起了个大早，加上在马车上颠簸了半天，此刻便觉出困乏来。

看了一会，只觉那些鱼儿在眼前晃来晃去，渐渐与水面上的波光融为一体，清越就这么伏在栏杆上，睡了过去。

朦胧之间，似乎有什么东西在身旁簌簌作响。

清越抬头一看，不由一惊：片刻之间，原本敞亮如镜的水面上竟长出一片芦苇般的植物，挺立的茎叶密密匝匝地挤满了水面，把对岸的水杉树完全从视线中遮蔽开去。

或许是因为扎根在水底腐烂的淤泥里，这新生的绿色虽也算晶莹鲜亮，却让她不由自主地想起了很久以前在街上见到的冻毙的乞丐，那惨绿的脸色尽管与眼前的叶色不是十分相似，都同样让她浑身一寒。

本能地，清越霍地站起，转身就想逃离这片诡异的植物，不料脚下一空，竟蓦地踏落水中。

水虽不深，但视线所及四面八方都是利剑般笔直的叶片，拂过脸上带起轻微的刺痛，倒似要将她淹没一般。

清越勉力宁定心神，拂开身前叶片想要涉水上岸，眼光却忽然触及一点鲜红，仿佛死气沉沉中突兀而起的妖艳，诱惑她不由自主地凑近打量——竟是一串海珠般大小红艳润泽的果实，从根茎处单独发出一枝来，掩映在摇曳的叶片中。

尽管感觉得到这股红果实潜伏的危险气味，清越还是鬼使神差地伸手，从根茎处将这串红珊瑚一般的珠果摘在手中。

正要转身上岸，她却惊异地发现，自己身后的水榭上不知何时出现了两个差不多模样的少年，一个斜倚着坐在栏杆上，一个则垂手站立在廊柱旁。

“把你手中的天心蕲送给我们，好不好？”

“坐在栏杆上的少年朝清越俯过身，隔着栏杆向清越笑道。

似乎距离有些远，清越不是很看得清他的面貌，但应该是轮廓鲜明的典型空桑人面孔。

“送给你们？”

“清越一时猜不出这两个少年的身份，看他们衣着甚是华贵，或许是苍梧郡中某些来为祖父贺寿的世家少爷，不由心中有些恼怒，别开脸不再答话。

“是啊，送给我们两个中的一个。”

“坐着的少年指了指另外那个安静站立的同伴，“然后我们可以变戏法给你看。”

“看你的样子，会变什么戏法？”

清越斜睨着眼，悄悄打量面前的少年，见他不过才及弱冠的年纪，说话的时候唇角带着丝似笑非笑的神情，倒和下人口中听来的地痞无赖的样子差不多。

不过她自恃这是自家的别业，这纨绔子弟还不敢太过放肆，便带着点好奇看他意欲何为。

<<云荒·四时歌>>

“我这就变给你看。”

”那个少年忽然欺身靠前，一把抓住清越的手腕，朝她指间那串艳丽的果实吹了一口气。

“放肆！”

”清越又羞又怒，反手就想挣脱，不料那少年已放开了手，神色郑重地看着她手中的红果，没有在意清越的反应，“你看，它已经变成了毒药。”

”听了这句意外的话，清越情不自禁地抬起手，仔细端详那串海珠一般大小的红果，却没有发现它们有任何改变。

心里恍然明白自己受了愚弄，清越顿时冷笑道：“你既然知道它有毒，定然敢吃一粒给我看看吧？”

”“吃了它会死人的。”

”少年仿佛没有听出清越的怒气，语气竟然十分认真。

“说来说去，你不过想要这串果子罢了，何必绕这么大的圈子？”

”清越一扬手，啪地将那串红果摔在少年怀中，“就当赏了叫花子好了，我还不希罕呢。”

”“看来这戏法还真得耍下去不可了。”

”那少年接过红果，见清越挑衅一般地盯着自己，便果真伸出手指，一粒一粒地将果子摘下来，纳入口中。

他进食动作优雅非常，一看就是从小刻意训练过，让清越忍不住有些羡慕。

然而任她把苍梧郡里顶尖的几个贵族世家数了一遍，也猜不出哪家会养出这样既高贵又轻浮的儿子来。

。

“哼，什么毒药，看你现在不还是好端端的？”

”对面前此人实在厌恶非常，清越故意尖刻地问道。

“好狠心的丫头。”

”那少年牵起嘴角那丝若有若无的笑，蓦地后退几步，重又靠在栏杆之上。

下一刹那，清越清清楚楚地看到，红得与那串果实同样刺目的血争先恐后地从那少年的口鼻中涌出，很快便洇湿了他胸前的衣襟，任他将手紧紧地捂住嘴，也不能止之分毫。

原来，那串珊瑚珠一般圆润可爱的果实，竟然真的是毒药！

这个念头甫一从脑中闪过，清越立时便想转身逃跑，却身不由己地被定在原处，竟是一步都无法移动！

“居然这样……就想逃么？”

”中毒的少年虚弱地喘着气，语气却是一派怨恨。

“对不起对不起，我不该说那样的话……”清越又惊又怕，忍不住哭了起来，“你不会死的吧，求你不要死啊……”“放心，我就是死了……也不怨你就是……”少年笑了笑，说出这句让清越微微宽心的话，蓦地伸出冰冷的手握住了清越的手，想将她拉得离自己近一些。

清越心中虽然害怕，却再不敢挣脱，生怕自己微一用力，那个少年就真正死在了自己面前，于是再度哭了起来。

“怎么睡在这里？”

”忽然有人拍了拍她的肩头，让清越蓦地惊醒过来。

睁开眼，自己仍旧伏在水榭栏杆上，身前是轩敞明净的一池碧水——原来那片遮蔽视线的惨绿叶片和来历不明的少年，都只是梦境而已。

“你是彦照的女儿？”

”见清越的神情依旧怔忡，方才那个声音已经明显有些不耐。

“见过祖王。”

”待看清面前的人正是祖父嗣澄，清越吓得睡意全无，连忙站起来行礼。

“你叫什么名字？”

彦照居然放你在这儿乱跑。

”嗣澄神情严厉，与清越平时所见的温文祖父大不一样，虽然穿着便服，却比在千秋节典礼上的形象更像一个王者。

“孙女叫清越，还是祖王亲自取的名字呢。”

<<云荒·四时歌>>

”虽然知道嗣澄与儿孙情分淡薄，清越还是对祖父的陌生语气有些失落。

“哦，你就是清越？”

”嗣澄的神情有了几分缓和，“刚才梦见什么了？”

”“没有梦见什么……”羞于将方才的梦境说出口，清越只好撒了个谎，想要搪塞过去。

“是吗？”

”嗣澄轻轻哼了一声，让清越忍不住一抖，“难道彦照没有教过你，向尊长回话的时候戴着那玩意是失礼的吗？”

”“是。”

”面对嗣澄的威严，清越只得把平日的任性都收敛起来，乖乖地将脸上的珠翳摘下，握在手中。偷偷抬眼一看，祖父仍旧黑着脸站在面前，让她心里一虚，只好老老实实地找了个话头，把自己刚才的梦境说了出来。

“你又没做错，哭什么？”

”听了清越的讲述，嗣澄皱着眉道。

“可是父王平素一直教导孙女要敦诚良善，若这是真事而非梦境，父王恐怕早就把孙女打死了……”清越有些怯生生地道。

“彦照就喜欢做表面功夫。”

”嗣澄轻哼了一声，让清越暗地里吐了吐舌头，正想找个什么借口溜走，却听嗣澄又道，“你还记得清楚梦里那两个人的样子么？”

”“记得。”

”清越点了点头，不敢再说谎话。

“那你跟我来。”

”嗣澄说着，自顾领了清越离开水榭，一路曲折走到一扇紧闭的院门前。

他喃喃地念了一句咒诀，紧闭的院门便无声无息地打开，展现在清越眼前的，是一处分外精致清幽的居所，分明是把镜湖活水引为泉流，蜿蜒在亭台之下，然而最吸引她视线的，却是院子正中一棵枝叶繁茂的心砚树。

这就是祖父摒弃一切与之相守的那棵心砚树吗？

清越近乎贪婪地打量着这棵树，却失望地没有发现有任何特殊之处。

“清越，把你的梦再说一遍。”

”不知是不是清越的错觉，嗣澄的声音因为这棵树变得温和起来。

清越无奈，只好硬着头皮将自己的梦境复述了一遍。

说完之后，嗣澄又详细询问了一番那两个少年的外貌，方才道：“你回去吧，告诉彦照，我今天就不见他们了。”

还有，今天的事，不要对任何人说起。

”“是。”

”清越不敢多言，转身出门折返。

一口气疾步走了许久，直到那处偏僻的院落再也看不见了，清越才靠着一块山石停下脚步，伸手抚住自己突突乱跳的胸膛——方才临转身的一刹那，她清清楚楚地看到，那株心砚树中出现了一个女子的身影！

祖父向自己询问得那么详细，想来就是为了让听到一切，可她究竟是什么人呢？

梦中那被称为“天心蕲”的叶草，任清越回到王府后翻遍了《毕芳图鉴》和其他植物书籍都没有查出它的详情。

直到很久以后，她在越京的皇室藏书阁中，才从秘而不宣的《云荒纪年·天祈元烈帝纪》中看到了有关这种植物的记录：“水红蕲，其实红若串珠，生于恶泽，或言魔血所凝，剧毒。”

天家秘种之，名之心砚树。

”梦境正如同陈年的血，尽管当时再怎么鲜艳夺目，一旦时日久了，就如同蒙上灰尘一般渐渐模糊开去。

何况，对于苍梧王府中最受宠爱的平城郡主而言，生活中还有不少值得贪恋的乐趣，于是那曾经让她

<<云荒·四时歌>>

不安的天心蕲和让她好奇的心砚树，都慢慢从脑海中淡去了踪影。

一晃，便是一年。

这一年，对清越来说，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

最多不过是苍梧王妃偶尔提起为她择婿的事情，清越跺跺脚，撒撒气，亲事却也没有实质性的进展。

然而这一年对天祈王朝而言，却是多事之秋。

先是封地位于镜湖西岸的皇族延陵王惠徵骤然谋反又骤然暴毙，然后是身居越京的景德帝涪新怒斩朝中三十一名涉嫌大臣后一病不起，终于不治驾崩——景德二十四年的越京一直笼罩在紧张而又窒闷的空气中。

就连远在千里之外的苍梧王府，也感受得到这种一发千钧的微妙气氛，苍梧王彦照前往弘山别业的次数，明显比往日多了。

对于朝中大事，深居王府的清越只是偶尔听父王谈起而已，自己并不怎么放在心上。

直到嗣澄和彦照准备启程前赴越京参加新皇的登基典礼，清越才知道自己居然可以参与这次旅行。

“是你祖王想要带你去的。”

彦照看着喜形于色的女儿，故作严肃道，“一路上要乖觉些，莫要惹你祖王生气，否则半途就把你送回家来。”

想起祖父嗣澄的严厉，清越不由瘪起了嘴，幸而苍梧王妃在一旁插口笑道：“你父王哄你呢，你若是不去越京，他怎么给你寻婆婆家去？”

“母妃，你又打趣我啦。”

清越赌气转身就走，却没舍得说出不去的话来。

“是啊，越京贵胄如云，才俊良多，定能给我女儿挑个好女婿。”

彦照看着清越气急败坏的模样，一直紧绷的脸终于熬不住笑了起来。

女儿家的羞赧究竟抵不过远方繁华京都的诱惑，清越终于乖乖地带着苍梧王妃临行置备的衣饰箱笼，钻进了为长途旅行配置的马车中。

贴身的女仆，清越指定了浔，那个年老得再也无法充任歌舞伎的鲛人女奴。

嗣澄单独占据了最大也是最舒适的一辆马车。

和以前一样，他对清越冷冷淡淡的，只偶尔和彦照说上一两句话。

看得出来，苍梧王爷对这次越京之行心怀厌恶，若非因为新皇登基这样的大事，他是断不愿意离开弘山别业的。

从云荒大陆东北部的苍梧郡到越京所在的青水下游，行程几乎绕了镜湖半周，沿途经过姑射、息风等三郡四十余州县，饶是快马，也要走二十多天的时间。

沿途无聊，清越只能和浔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点闲话。

她当初指定了要浔伺候，就是存心想从这个年长的鲛人女奴口中多探听些关于祖父或者苍梧王府的故事，可惜浔似乎再也说不出什么有趣的东西。

马车行至苍梧与姑射郡交界之处，官道便已顺着镜湖湖畔蜿蜒南下，而湖中心号称六万四千尺高的伽蓝白塔，便始终遥遥出现在马车右侧的车窗外，吸引了清越旅途中大部分的视线。

“浔，你以前见过伽蓝白塔么？”

眼看无聊的旅途终于要结束，清越趴在车窗前，兴奋地问。

“见过。”

安静地坐在车厢角落里，浔诚实地回答，“从叶城被带到苍梧郡的时候，从车缝里见过几眼，不过没有现在看得这么清楚。”

“啊，原来你还去过叶城，听说那儿是云荒最繁华的大都市呢。”

清越转头看了一眼驯顺的女奴，满脸是向往的笑容，“原来浔比我去过的地方多多了，真羡慕呢。”

“如果可以，我宁可从来没有到过叶城。”

鲛人女奴心里暗叹了一口气，却没有开口，只默默低下了头。

娇生惯养的郡主绝对无法想像那段恐怖的旅途——上百个鲛人奴隶被塞在厚木板拼凑的车厢中，从叶城的东市一直载往遥远的苍梧郡。

狭小的空间中，他们无法移动身体，每天靠车厢顶部灌下的米粥维持生命。

<<云荒·四时歌>>

窒息的空气、污脏的环境，让一个又一个虚弱的鲛人死去，然而活着的人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同伴的尸体渐渐腐烂，甚至有人为此发了疯。

等最后到达苍梧的时候，上百个鲛人奴隶死去了十之五六，然而剩下的人却因为出色的生存能力被卖了比叶城高十倍的价钱。

这样做的原因，只是因为干燥而气温多变的苍梧郡并不适合来自大海的鲛人存活，只有能够克服重重磨难的鲛人才有可能健康鲜活地为苍梧郡中的空桑贵族们服役。

“我看到伽蓝城的城墙了……还有宫殿！”

一直伏在车窗边的清越再次兴奋地叫了起来，打断了鲛人女奴沉重的回忆。

浔识趣地凑过身子，顺应着清越的话头微笑道：“果然是好宏伟的伽蓝帝都，可是为什么皇上却要住在越京呢？”

“我也不知道。”

清越皱了皱眉头，疑惑地道，“自从几千年前星尊帝统一云荒以来，历代王朝的都城都在伽蓝城，偏偏从我们天祈王朝元烈帝开始，就把越城选作了陪都，改名越京，伽蓝帝都便形同虚设。

看来越京肯定有它的好处，要不怎么吸引得了历代天祈帝王长住在那里呢。”

“听着郡主喋喋不休地说着天祈朝的掌故，浔默默地低下头，知道以自己的身份，是万万不得参与议论的。”

“浔，你今年多大了？”

清越忽然问。

“四百多岁，具体记不清楚了。”

浔回答。

“四百多岁了啊，比我们天祈朝立国的时间还长呢。”

女孩的眼睛亮了起来，“那么当初立国的时候，你应该有印象的吧。”

“那个时候我刚被安置在叶城东市里货卖，对外面发生的事情并不知道，很久以后才得知改朝换代了。”

浔垂着眼道，“在空桑主人们中，或许只有郡主你才会对一个鲛人说这些事情吧。”

清越听她这么说，斜了斜眼睛，不以为然地道：“其实说给你们听也没什么打紧啊。”

我朝高祖皇帝也是星尊帝的苗裔，‘帝王之血’的传人。

他见不得前朝末期六部纷争，帝位虚设，便率领自己十三个儿子起兵弹压作乱的青、赤、紫、白、蓝、玄六部，重新安定了空桑朝廷，文治武功，震烁古今。

高祖皇帝除将皇位传给元烈皇帝之外，还把当时健在的另外九个儿子都封为诸侯王，分置到六部的领地中，以保家国稳固——我的高祖父、第一任苍梧王就是高祖皇帝亲封的九王之一呢……”清越正说得高兴，不妨马车已停了下来，外面有人禀报：“启禀郡主，越京已到，请下车乘船。”

“终于到了啊。”

清越一边让浔伺候着披上雪颜鸟羽织成的大氅，戴上珠翳，一边皱着眉吸了吸鼻子，“好重的潮气，在这个地方住久了，人都会发霉的吧。”

“这可是皇上住的地方呢。”

浔小心翼翼地提醒了一句，搀着清越下了马车，踩着地上新铺的西番莲花纹地毯，从皇家专用的小码头上船。

很明显，越京完全是仿造伽蓝帝都而建，甚至连选址都一样选在湖心岛上。

然而缺少了万顷碧波的镜湖和高耸入云的白塔，越京的一切都比伽蓝帝都显得渺小。

幸而气势虽逊，在天祈王朝历代帝王经营了三百多年后，越京的精巧华丽却已非空置许久的伽蓝城所能比拟，就连环城的畔临湖，也秀美得如同一汪融化的翡翠，绿得让人几乎以为身陷其中。

“这里水深，回船舱里来。”

彦照见清越贪看风景，便命浔强把清越从船头拖了回来。

见清越板着脸又有些不高兴，彦照连忙哄道：“你急什么，到了越京我们就住在你舅父家，我和你祖王忙着参与皇上的登基大典，有的是你玩的时候，只要你那疯魔劲别把你舅父家里人吓着才好。”

“哼，父王就会说我。”

<<云荒·四时歌>>

”清越吐了吐舌头，正要调皮几句，却正见祖父嗣澄坐在舱中，神色凝重地看着自己，不由心里有些发怵，只好假装转头去看舱外的城墙。

厚重青砖堆砌而成的越京城墙，因为潮湿的气候而在背阴处长出了青苔，看上去更是湿漉漉的一片。清越伸手在鼻子前扇了扇，有些气闷地从船窗中探出头，朝城墙上望去，正见一队衣甲鲜明的守军从城垛上换防而下，不由冲着他们笑了笑。

下一刻，精致的渡舫便从阜安门驶入了越京。

而这个繁华都市，也随着苍梧王府一行人的来临走到了它盛极而衰的时候。

.....

<<云荒·四时歌>>

媒体关注与评论

正如她的名字，丽端写的那些传奇里都有着一种典丽端凝的风格。那些故事是大气而华丽的，带着一种嫡系出身的堂皇风度，将一切上古遗留的幻想元素运用到了出神入化、不落痕迹的地步。

——沧月 一种能让人获得巨大力量的毒药，一个不可触摸的神秘梦境，帝王之血的阴谋，让两个男人彼此仇恨。

只是，那最初和最后的心，她将给予谁？

——兜兜 如同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随着剧情的发展，人物的登场，卷轴徐徐展开，一幕幕令人或赏心悦目、或痛心扼腕、或惊心动魄的场景跃然纸上，于众生相里看世界。

——明石 这不过是细细小小的一叶舟、清清浅浅一方纸，可惜它所承载的着实太多，那是少年男女之间的情窦初开，人世间最过澄澈的羁旅牵绊。

——柠凝 鲁迅说过，悲剧就是把美好的东西毁灭给人看，《四时歌》就很好的做到了。

——君越 四时清越 昔时年少无知，流连华章卒不忍释；而今自命小生，涕随文落掩卷太息。为着辛悦心下迷失的愚忠，李允命运不堪的负重。

文人之恨深切齿，少女怀思不容疵。

帝王星辰终绝世，衰朽如烛维木子。

不恋天下兮何所系？

心砚翠苍兮为君痴。

故叙无端兮风流逝，直教丽人清歌兮越四时。

《越京》似乎是我第一本目前也是唯一一本以人名命章节的书，再次翻开的时候，空对着那些人名数字，枝枝杈杈就开始蔓延：由清越而始有彦照而止，又一度四时交替韶华流转。

绰着笔的时候总想写些什么，告诉自己说毕竟也是看了这么许多。

可惜就像允少爷那样，孤自对着灯芯一丝不苟，依旧觉得失了神韵尚欠些火候；又像郡主悉心把玩之后的犹豫再三，终不忍与之试水。

是的，这不过是细细小小的一叶舟、清清浅浅一方纸，可惜它所承载的着实太多，那是少年男女之间的情窦初开，人世间最过澄澈的羁旅牵绊。

李允的悲哀在于命运的嘲弄，而他本人的性格，只一“允”字，很像张无忌，几时曾见过他自己揽事？

哪怕面对清越。

唯独想园最初的枯木槁素时尚有一丝主动，可惜这份主动权究竟属积极进取还是消极懈怠？

没有那些因，又何来这个果？

窗外风雨。

好心劝一劝徐涧城的架，奈何命运给他安排的竟是污浊不堪的政治漩涡。

而后又几番遭这终因争不过命运由落拓转而恶毒的刻薄文人之手，几近失却生命中最深的爱恋，并起轻弃残生之念。

他徐涧城怎就不想想若非万井码头的别离，又何来辛悦与他风雨相持患难与共？

不论三纲五常，区区李家宗祠前一面寸厚木匾，足以宣告这一切，即便面对事实也无可退却。

白发苍然的李家族长李况的可恨与可爱之处便也在于此了。

终有一天蛟龙腾跃奔驰沙场，只一战，舆论便扣上了“小李将军”的帽子，个中喜忧，大抵如鱼饮水罢了，旁人又怎知分毫？

战神是什么？

一将功成万骨枯。

他李允当得起这份不管不顾么？

为了几千残卒，胞兄冷静剖析的事实又如何？

纵使“成全”了“一门忠烈”也不过博个虚名，在自己仍能选择的时候，我们的少年不愿违心而活。

世道黑暗如斯，蝇营狗苟之辈或麻木不仁，更有甚者为虎作伥；世俗与权贵们则依旧作威作福，以一

<<云荒·四时歌>>

己之好恶决断家国天下。

能做到如李尧这般明辨真伪而慨然相与者，恐万无一。

然终不过“士为知己者死”耳。

倘或不是苍梧王彦照，世间怕不再有姚力却多一具行尸走肉。

而能像李允这样不计名利轻生死，空抱幽兰洁操守的，足以当得“微斯人”之语了。

既然终究无法两全，那么，宁叫天下人负我。

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丽端姐姐曾说，不同的写作有不同的感觉，“我总觉得好的文章有两种：一是让人感动的，二是让人思考的。

我两样都想占，结果都占不全。

”我却并不以为。

至少在看《越京》的时候，对着那个木讷羞赧，被命运磨砺得体无完肤的少年，我落过泪；在那雪马银枪白袍素铠，睥睨天下悲悯万众的少年身后，我看见了不止一个影子，有熟悉的，也有似曾相识的。

即使行文到了最后，命运依旧不肯放过这个愣头青。

眸临皇子甫一成形，便携着他那五百门人投空寂之山而去，不曾丝毫疑虑便将光灿灿的皇天抛给了李允。

这一寻，便是几近五十年。

这才有了梦华王朝，才有了星尊纪年里最末的华彩乐章，最末的颓靡雍雅。

青青悠悠一卷《越京》，虽恢弘不及《镜》首之《双城》，然雅韵已足。

珠帘曼卷，《云荒纪年》清丽之颜破纸欲出。

木槿素雅不失雍容，狷纹华贵仍念玲珑，丝缕飘袅不绝胜洪钟。

——檸凝ご 2010.01.17 四时图里的众生相 ——评《云荒纪年·四时歌》 作为丽端“云荒”系列的第一部长篇，《云荒纪年·四时歌》具有很明显的脉络和风格。

落足“小人物”，深入挖掘各种境况下人性变化的一贯立意，使得丽端的“云荒”系列作品与“云荒三女神”中其他两位——沧月和沈瓔瓔的“云荒”系列有着泾渭分明的差异，但却同样令人击节赞叹。

自此，“云荒”系列的“三女神”格局奠定完成，由三个才气纵横的女生所构建的名为“云荒”的宏大世界，开辟了一个新的天地。

《四时歌》的书名很直观的告诉大家，这是一个以时间为主轴的故事；而《四时歌》以角色为回目的手法，更使得文章的立意十分鲜明——这是一个描绘众生百态的故事。

在这里，笔者更倾向于将《四时歌》想象成一副以一年四季为背景，描摹云荒世界众生相的画卷。

尽管“云荒”是一个有着宏伟构思的奇幻世界，但丽端一直强调她所关注的是“人”的那一部分，而不是“神”，更不是妖或者鬼。

随着剧情的发展，人物的登场，画卷的卷轴徐徐展开，一幕幕令人或赏心悦目，或痛心扼腕，或惊心动魄的场景跃然纸上——以字代画，将一个个挣扎在时间里的人物表现得鲜活生动。

这一点如同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众生相里看世界。

在作者缜密的构思中，《四时歌》是一个开始，而非终结，所以结局留下许多悬而未决的草蛇灰线，伏脉千里，于是有了后面的《隔云端》和《云泥变》。

于是，一个“人治”的云荒时代拉开了宏大的序幕…… ——作者：明石

<<云荒·四时歌>>

编辑推荐

《云荒：四时歌》《羽》《镜》前传！
云荒三女神沧月、丽端、沈璎璎共铸云荒世界！
丽端巅峰之作，云荒世界最惨烈的一段历史。
帝王之血指向何处，当繁花落定，你还欠我幸福。
天祈王朝的悲歌，这是《镜》《羽》战争的原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